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（福田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（福田）标识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货物名称：户外温馨提示牌（小草牌）、非机动车停车标识、无障碍通道标识、无烟医院、禁烟标识、大厅总平面图索引（电子屏）、总平面图贴膜、分区贴膜、导医台立牌标识、通道门头牌、病房消防疏散牌、手术室编号标识、等候区定点标识、医护一览/专家一览、宣教文化墙、推拉牌、海报框1、海报框2、指引地贴（大圆形）、指引地贴（胶囊）、定点地贴、警示类地贴（三区划分/一米线等）、七步洗手法、禁烟标识、电梯门贴膜、自助机标识牌、空调提示、开关提示、卫生间提示、扶梯贴膜），属于（行业类别：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千汇本广告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0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（承诺人在☐处打√）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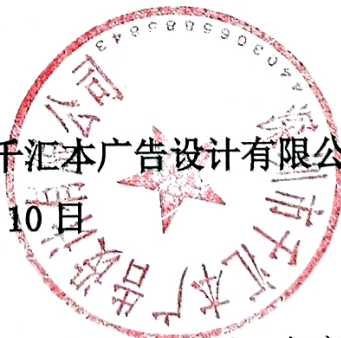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千汇本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